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269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宜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王聲韻、王沐
慈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
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宜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
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

【經查，宜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聲韻已死
亡，請陳報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】、表
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
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、具狀撤回對相對人王聲韻之請求
，經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
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